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
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亚洋法意专字第 17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第 170 号

致：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985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M620351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金融智谷 2号楼
赋码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大学新区地铁站西侧河南大学明

德园南侧预留地内，明理路与刘江西街交叉口西北角；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总投资 4,312.0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212.09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30 号）以及浙江宏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为全日制幼儿园，办园规模为 18 个班，班额 30 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720.00 m²，总建筑面积 6,999.00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820.0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179.00 m²。地上主要建设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地下主要建设消防泵房、生活泵房等设备用房等，同时修建大门、围墙、升旗台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游戏场地、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处于规模扩张为主的发展阶段，数量与质量、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重点突破与协调发展的矛盾同时并存。教育发展与教育服务能力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教育更高层次、更加多样化和

更高质量的需求。地方教育发展面临的双重使命是既要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普及程度，在办学条件、师资保障和普及水平方面尽快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又要优化结构，提升内涵，促进公平，提高质量。郑东新区地区经济发展迅速，教育人口负担偏重，教育资源短缺。同时面临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挑战。教育机构的软件建设任务重，队伍保障能力薄弱，内涵发展能力不足。公办幼儿园的普及是推进教育公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大举措。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1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3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学附属幼儿园
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
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4649N

住所：河南省栾川县君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赤土店镇赤土店村河西组。东至钼源大道；西至乡村公路；南至乡村公路；北至乡村公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10 平方米（30 亩），总建筑占地面积 5,00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425. 平方米。总病床数为 300 张。急诊门诊楼、精神病病房楼、职业病病房楼、餐厅、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处理站、绿化、道路及停车场、大门、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管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

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1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83），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投资9,313.79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4,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人民医院赤

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

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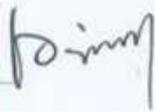
5、为栾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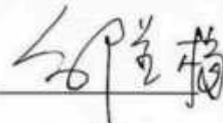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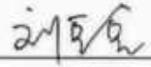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柞川县人民医院赤土店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46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65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716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31日至 2022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
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中医院迁建及区域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栾川县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栾川县中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栾川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4416575211B

住所：栾川县县城幸福中路

法定代表人：苏智锋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服务、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临古街，西至古城村入口路东，南到滨河路，北至玉阳小区围墙。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6,667.15 平方米（145 亩），总建筑占地面积 12,5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840 平方米。总病床数为 400 张。急诊门诊楼、病房楼、康养楼、医技楼、餐厅、污水处理中心、垃圾处理站、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大门、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管道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项目的公益性

目前，本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很大短板，医疗卫生资源的短缺，缺乏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医疗水平不高，难以满足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更高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医药技术服务、疑难病诊治、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重要平台，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医疗保健需求。更好地为辖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区域内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不足、质量不高，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大等问题、不但可以有力改善医疗卫生资源短缺、水平不高的现状，而且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的重要举措。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改善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生活条件，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打下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重要一

环，也给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1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2〕82），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36.19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

备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栾川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中医院潭头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7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46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105006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31日至 2022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

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5	《实施方案》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凤翼院区、永宁院区和新院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

0-3岁婴幼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1553.88m²（其中楼房占地1153.88平方米，空地（活动场所）占地400平方米），按照托育机构设置规范及标准对凤翼院区（凤翼路中段）建筑进行整体改造，为辖区内0--3岁婴幼儿新建托位150个，改造室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医养月子中心，对永宁院区（永宁大道29号）建筑进行整体改造，建设医养月子中心，计划床位60个，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

妇女更年期保健促进中心，在保健院新院区（民族路西侧）门诊楼建设妇女更年期保健促进中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门诊接诊量100人次/日。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费用为56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4439万元，其他费用共286万元，预备费87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6648

法定代表人:马清涛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民族路北段

举办单位: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妇幼保健咨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9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该项目建成后，使洛宁县域内医疗卫生设备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洛宁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同时，医疗水平的提高，缩短了患者确诊的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项目的建设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洛宁县妇女儿童健康事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医疗业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妇幼保健院的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为妇幼保健院更好地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也能够对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产生显著的拉动效应，可以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一定程度上刺激当地经济的发展。

此外，洛宁县购买大型医疗设备，符合医疗卫生设备区域布局的要求，提高了医院诊疗水平，有利于医院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服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缩短患者确诊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具有的重要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妇幼保健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 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具有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0），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本项目单位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方便周边居民就医，缩短患者确诊时间，减少患者家庭的负担，使其尽快康复返回到社会中，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具有的重要意义，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郑州·信阳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月甄

王鹰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智,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惠,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运、盛书勤、	年月日
朱智刚、李利平	2022年7月22日
郝守富、王俊先	年月日
杨磊、马春子	年月日
梅慧洁、付博	2023年11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蔡挺	2022年12月
赵世峰	2023年11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6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0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持证人

王虞虞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620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2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15
七、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 项目单位情况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6897380123

注册资本：30,5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06 月 03 日自 2029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友成

机构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市财政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制作、出版传媒、演艺娱乐、旅游休闲、文化园区建设及旅游设施、工艺美术以及会展、饮食项目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苗木、花卉销售。

目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阳市财政局	30,500	100

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项目运营模式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负责统筹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管理与运营工作，且债券资产登记单位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老城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用地范围约 31.59 公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1、老城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为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2、西大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西大街（南大街-彰德路）-西大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 2.15 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约 700 米，街区道路面积 5740 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物约 158 栋，建筑面积约 15027 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 11 处，现状建筑面积 4850 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 4069 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 1557 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3、城隍庙-高阁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文峰南街-县前街-马号街-新华街（彰德府旧址）-鼓楼东街沿线建筑及部分重点院落，用地范围约 3.68 公顷。

建设规模：沿线长度约 770 米，街区道路面积 5670 平方米；沿街两侧建筑约 118 栋，建筑面积约 11814 平方米；重点修复院落 10 处，现状建筑面积 20797 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 13426 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 10061 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

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4、东南角楼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东南角楼及其周边，沿东南马道外围，东至东护城河，南至南护城河，西至乔家巷，北至东南营街，用地范围约1.95公顷。

建设规模：新建东南角楼及城墙，复建仿古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附属仿古商业建筑10000平方米，国学文化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红色教育培训基地3000平方米；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约6500平方米，道路铺装5500平方米，绿化约5000平方米，恢复城内原有水系约3000平方米，地上三星级旅游卫生间5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东南角楼及城墙修复、仿古商业建筑修缮、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公共景观与广场铺装建设、水系建设（人工湖）、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增设国学文化教育培训、红色教育基地培训。增设多媒体工程，主要包括裸眼3D灯光秀（展示安阳文化），城墙电影、实景演出（将城墙作为荧幕播放反映安阳特色历史文化的电影或纪录片）。

5、三角湖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范围：三角湖片区，北至西冠，东至白塔寺街，西至西

马道一巷（含西侧老城区建筑），南至三角湖公园。用地约 5.68 公顷。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44800 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 35840 平方米，其中重点修复院落 3 处（小白塔、三官庙、王氏民居），占地 5560 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需修复的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院内需整修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道路 12 条，长度约 1950 米，道路面积约 1365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周边街道整治、部分重点院落修复、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供水供电设施、环卫处理设施、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解说教育系统以及环境整治、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等。

6、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

护城河作为老城区的边界，是旅游产业升级的重要要素，正因为有护城河的存在，安阳老城旅游产业才能长久发展。

实施安阳市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整治可以达到以下目的：通过增设护城河游乐项目，增设游船码头、游船充电设备、检票等旅游设施，购置游船、救生艇等设备，提升老城区河道的降解污染能力，基本遏制护城河水系功能退化和水质下降的趋势，改善河道水环境生态系统，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文化旅游体验感，维护安阳市河道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及用水安全，结合环境治理，营造水生态休闲场所。

建设范围：为护城河向内延伸约 50 米区域（包括绿化带），

具体范围为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整治范围占地约 16.35 公顷，河道长约 2.6 公里。

建设内容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含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水系整治、生态保护、河岸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文化旅游配套用房、管网基础设施改造等。

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沿河岸游园建设绿地约 11.7 万平方米；广场硬化铺装约 2.07 万平方米；微地形土方约 0.92 万平方米，新建配套管理用房 1150 平方米（包括管理用房、公厕、设备用房等）；雕塑、小品 20 处；坐凳 345 平方米；垃圾桶 138 个；指示牌 70 个；健身器材 5 组；园区道路 1.4 万平方米；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和信息等配套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对河底清淤约 46570 立方米；径流疏浚约 27600 平方米；新建跨河道路桥 11 座、景观桥 10 座；新建河岸护栏约 3450 米；拆除河道原有棚盖约 9780 平方米；整修河岸 5980 米。

7、游客服务中心工程

建设范围：将现有的中原宾馆进行改造，对商务中心，会议中心、宴会厅、多功能厅及客房等进行升级改造、仿古修缮。

建设规模：游客服务中心（中原宾馆）工程原有建筑 10 栋建筑面积为 27653 平方米进行改造，新建中心广场地下车库 5417 平方米。贵宾楼、迎宾楼、会议中心、宴会厅、服务楼的改造装

修以及院内道路、广场绿化、室外管网等院内配套设施工程，占地面积约 1.78 公顷。

建设内容：对原有建筑物不做重大调整的基础上进行设计，通过升级改造、仿古修缮等，对原建筑物进行局部结构加固，并对旅客接待建筑进行重新内外装修、增加弱电、消防等设施，改造原有的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采暖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室外方面，增加中心广场地下车库，道路铺设、管网更换维修、设备机房维修、绿化、修缮围墙及其他附属设施；增设剧场文艺演出所需设施；增设旅游配套交通服务专线等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旅游产业是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综合带动力强的新兴产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拉动第三产业、调整经济结构、拓展就业空间、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优化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弘扬优秀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形象是一座城市内在历史底蕴和外在特征的综合表现，是城市总体的特征和风格，它反映了一个城市的特色和内涵。可是城市形象的塑造离不开有效的传播。城市形象只有通过传播，将城市形象定位推向市场，吸引更多的外部资源和城市顾客，才能产生价值，以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使城市形象这一无形资产产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配套和城市基础配套相衔接，通过城市停车场、消防、环卫、安防、景区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能切实解决景区停车问题，而

且也可以为城市车辆乱停乱摆提供场所，环卫、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能为景区及周边的居民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同时，通过本项目一期建设能加快推动老城旅游业的发展，使古城形成安阳市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能更好地对外展示城市形象和品味，所以，本项目建设也是安阳市城市形象和品味提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6月17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2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1年7月20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21〕29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年3月29日，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

载明，经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对照，该地块符合安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年3月29日，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安阳市护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选址位于彰德路以东、文明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文峰大道以南的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

（三）环评审批

2021年7月20日，本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050200000079），载明了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建设地点等，并说明了项目建设中的环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旅游经营收入、游客服务中心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出租收入、培训收入、剧场文艺演出门票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总投资 124,152.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87,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

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环评备案，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老城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1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 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 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天义 李霖	田玉州
-----------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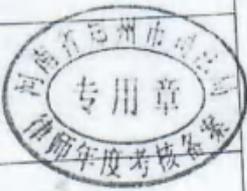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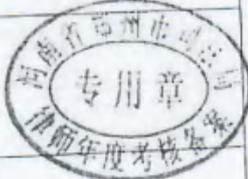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持证人	邹善梅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 004 号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电话：0371-66367100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

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88573220J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458.5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技能培训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文峰区平原路 461 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3,500.00 m²，主要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并同步建设绿化和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 2,570 余名学生住宿。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99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8.00 万元。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市发改委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职院函〔2022〕246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65 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安

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接受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所有来自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一政策惠及 90.00%的中职学生，40.00%的中职学生还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覆盖广泛的资助政策，使得每个有学习中等职业教育意愿的孩子都能“有学上”“学得好”。从中职学校学生的构成看，80.00%左右来自农村，通过接受职业教育，90.00%以上的学生实现了在城镇就业。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成为农村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多数来自农村的中职学生毕业后带着技能实现就业，对于避免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推动社会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实现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加快由数量普及阶段转向内涵发展阶段，教育部等 9 部门印发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行动计划中要求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中坚力量。中等职业教育还极大地促进了高中阶段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为高中阶段教育学习者提供了多样化成长成才的空间和通道，为每个孩子提供了能发挥自身禀赋和潜能的合适的成长成才道路。

因此，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总投资为6,1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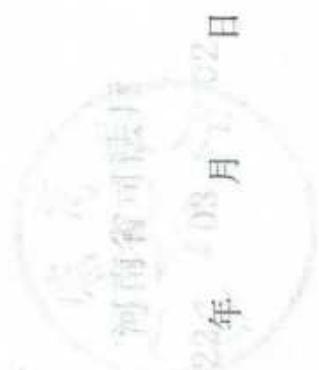


46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6599954464B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田玉州, 孙天义, 郭阔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康桥商务广场7层2716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31日至 2022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7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本项目/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专项债券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出具的《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0333号”《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3929 号

致：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68710768XT）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在线网站，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开办资金	70,613 万元
住所	安阳市开发区商颂大街
法定代表人	时剑峰
宗旨和业务范围	面向地方培养适应经济建设 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术应用性人才 同时继续承担成人教育任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举办单位	安阳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正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豫政文〔2011〕69 号），同意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撤销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建制，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医学相关专业。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在线，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职业

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建设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原安阳市中医药学校）位于开发区南外环路北、黄山大街以东，本项目位于学校院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4583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371 平方米，地下建筑（含人防工程）面积 4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楼、风雨操场、综合教学楼、后勤综合楼、公厕、运动场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29,884 万元，其中：26.38%的资金来源于财政专户资金，73.62%的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职业教育）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为安阳及周边地区高中毕业生提供更为优质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为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培养有用人才，为社会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同时为安阳市增加就业岗位，并吸纳附近居民就业，创造间接就业岗位。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选址意见

2006年11月3日，安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市中医药学校新校址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拟安排市中医药学校在高新区南外环路以北，洪河以南，中华路以东区域选址建设。

（二）用地预审意见

2005年8月17日，安阳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搬迁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安国土资函〔2005〕28号），该项目建设用地通过预审。

（三）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7年6月7日，安阳市人民政府下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开国用〔2007〕第2号），坐落于开发区南外环路北、黄山大街以东，用途为教育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214729.03平方米。

（四）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2011年4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豫政文〔2011〕69号），同意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并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撤销安阳市中医药学校建制，在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医学相关类专业。

（五）项目核准批复

2022年6月1日，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184号），原则上同意《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申请报告》，同意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

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5-410500-04-01-147309），并对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核准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2,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为 166,635.00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102,532.53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64,102.47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11 月 8 日，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资金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程度不高。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在借助政府相应的政策支持的同时，应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具体落实；（二）加强工程的方案设计、技术选择的监督管理，做到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工程技术先进成熟，为项目建设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三）加强项目施工建设过程的协调管理，处理好建设中各方面的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使各项目建设相互衔接，切实保证建设质量和建设工期；（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引入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加强管理，强

化经营意识，不断提高本项目的服务水平，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并满足群众的需求。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核准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壹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强

经办律师

王婷

吴金诚

2023年11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32513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11010833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32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610529169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3 月23 日



持证人 吴金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430199410211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拓新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

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 1,126.0365 亩，合 75.0691 公顷，总建筑面积 447,500.00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 497.8455 亩，合 33.1897 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 628.1910 亩，合 41.8794 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7,5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2,500.00 m²，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 1 栋，33,825.00 m²；公共教学楼 2 栋，44,250.00 m²；公共实验楼 2 栋，20,000.00 m²；院系办公实训组群 9 栋，87,925.00 m²；会堂 1 栋，4,050.00 m²；风雨操场 1 栋，4,000.00 m²；综合体育馆 1 栋，14,150.00 m²；师生活动中心 1 栋，4,875.00 m²；学生宿舍 10 栋，150,000.00 m²；食堂及附属 2 栋，24,375.00 m²；单身教师宿舍 1 栋，6,000.00 m²；其他附属用房 1 栋，1,000.00 m²；科研中心 1 栋，15,050.00 m²；产学研基地 1 栋，3,0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000.00 m²，其中人防面积 24,750.00 m²，规划地下机动车位 800 个，地上机动车位 400 个，非机动车位 12,000 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 234,400.00 m²，绿化面积 262,850.00 m²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 15000 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月25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年4月2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年4月20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331,897平方米，其中农用地331,897平方米，建设用地0平方米，未利用地0平方米，耕地323,923平方米，拟建规模255,950平方米。

2022年4月26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6112022000006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418,794平方米，其中农用地335,599平方米，建设用地82,362平方米，未利用地833平方米，耕地303,018平方米，拟建规模191,550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年4月1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 299,664.7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其中：2022 已发行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61,126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45,200 万元，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43,674 万元，已发行 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000 万元。

2024 年已发行金额中的 2,200 万元。为鹤壁市新增省道 225 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资金用途调整 2,000 万元，G4 京港澳高速公路鹤壁（浚县）收费站资金用途调整 2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年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HN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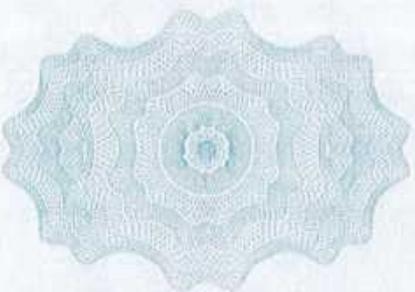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河南省司法厅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李梦琳、李韬、刘睿、焦坤、贾云龙、王泽文、范玉顺、姬文峰、张敬祺、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9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6928288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0日



持证人 程全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4]第 025 号

致：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本所作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

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41708633XX
法定代表人	翟成凯
有效期	自 2024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一横街 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医疗、护理、急救、预防、保健、康复与养老等承担相关教学、科研、培训等工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	44563 万元
举办单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新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点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 44 号。项目改建规格 28,742.2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4,557.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185.1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装修、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新乡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新乡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新乡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新乡市各医院就医病员和住院病人均逐年增加，群众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项目的建设不仅优化了新乡市医疗资源布局，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更是为了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新乡市医疗工作水平的又一重要举措，对加快新乡市医疗事业的发展，完善新乡市医疗卫生体系，改善新乡市整体医疗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来院诊治的各科病人的需求，为他们安心诊疗、快速康复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3年9月7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256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12,005.38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万元。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33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 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负责人为苏子轩，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04]4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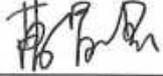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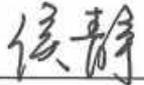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_____

经办律师：曹晶晶 _____

侯静 _____

2024年7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高
河南明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58706097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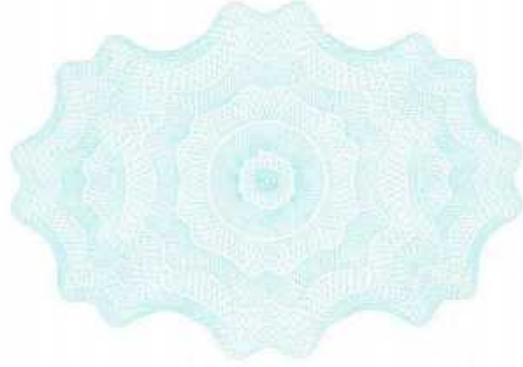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志俊	2022年2月25日
李婷	2022年3月15日
牛金海	2024年2月5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艳华	2022年9月25日
杨雨涵	2022年9月25日
刘丽勤	年月日
姚东俊	2023年6月2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52600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05



持证人 曹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92530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x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x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0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持证人 侯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
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
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08 号

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

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延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64172554392

法定代表人：王祥玲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住所：河南省延津县建设路 65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提供婚前保健、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期优生检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承担辖区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延津县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中医馆、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消防、电力、污水、氧气、自动轨道）、绿化等项目。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36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期限、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带动延津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

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具有极其良好的社会效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延津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区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延津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

本项目作为惠民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项目建设不但提高了延津县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水平，而且可使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在医、教、研、保等方面的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有利于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

外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室内外装修及室内外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22日

发证日期: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娟, 孙小,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71964090545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3</small>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small>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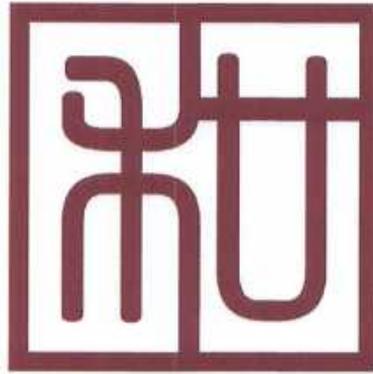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32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32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 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夏峰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百泉路以东，和谐路以西。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未来将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床位规模 800 张。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60.00 m²（约合 97.59 亩），拟建建筑面积 80945.0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559.07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885.95 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门急诊医技楼：1 栋，地上主体 4 层，建筑面积为 24135.71 m²；

（2）病房楼：1 栋，地上 9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9333.14 m²；

（3）连廊：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96.84 m²，主要连接门急诊医技楼和住院楼；

（4）综合办公楼：1 栋，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315.01 m²；



(5) 感染疾病楼：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123.42 m²；

(6) 发热门诊：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630.85 m²；

(7) 配电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46.5 m²；

(8) 门卫：4 栋，均为地上 1 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60.00 m²；

(9) 锅炉房：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15.6 m²；

(10) 氧气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45 m²；

(11) 垃圾中转站：1 栋，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7 m²；

(12) 地下建筑，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13385.95 m²，主要作为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及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

(13) 室外配套工程

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停车位 1015 个（其中地上 745 个，地下 270 个），非机动车位 1015 个。

4、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71679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王学斌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实践，是建设现代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贯穿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综合改革。积极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县和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辉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
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辉县市南湖
新区综合医院的建设是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也是为辉
县市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
生体系建设，保障辉县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
作用和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优化了辉县市南湖
新区医疗资源布局，为辉县市及周边区域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专
业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项目建设是辉县市人才引进的需要，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
院项目建成后，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驻辉县市，有利于提高服
务质量，也给辉县市的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建设步伐，完
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意义重大，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
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30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
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



160 号)，原则上同意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385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859.9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测算本身具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可能因政策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项目单位要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 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



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对加强地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11 楼电话：
0371-63619922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
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钱建彬

钱建彬

经办律师：钱建彬

钱建彬

钱宗昌

钱宗昌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70097622X

河南豫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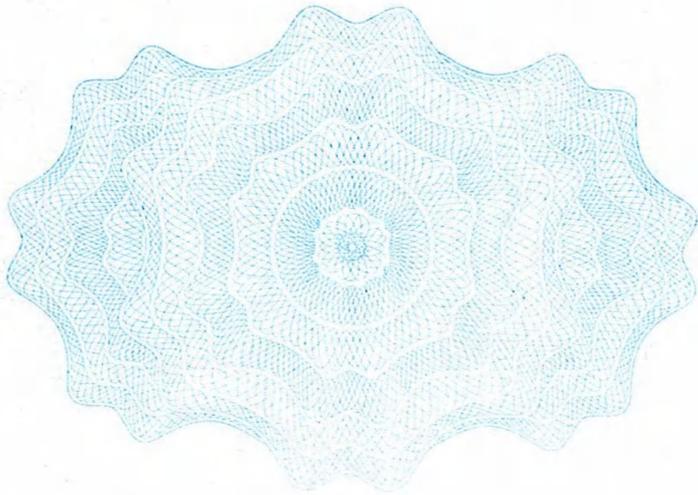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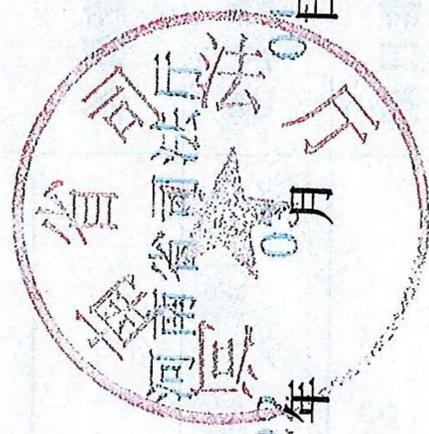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2号楼11层1104-1114号
负责人	钱建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8]第1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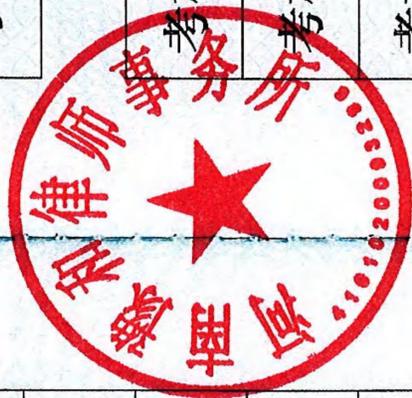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钱建彬, 赵必和, 陈健民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19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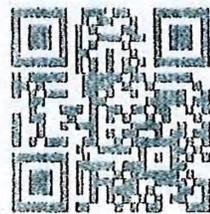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311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04日



持证人 钱建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619710414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执业机构 河南徽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47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123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持证人 钱宗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60703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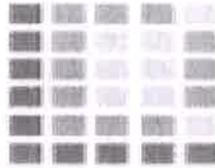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J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50-6号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法律风险	8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七、总体结论	12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作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0X95812B；

法定代表人：李永斌；

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金融大厦5楼；

登记机关：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沁阳市人民医院院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亩。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4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0,750平方米，包含：诊疗中心7,641平方米、康养中心11,934平方米、人防工程1,175平方米。设计床位数450张。

2.2 建设周期

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经济效益

3.1 项目的公益性

坚持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国际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对话和项目对接。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确保规划落实。沁阳市现有养老机构功能、设备及基础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当下建设标准，不能很好的为沁阳市老龄化人群提供更为完善的养老、医疗、娱乐等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周边区域 24 万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养生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国内旅游、食宿等。同时可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专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

3.2 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提高获取医疗服务的便捷性。通过远程医疗、健康咨询答复等方式获取专业的康复和用药指导；根据老人需求，及时提供上门医疗护理、紧急救助、健康体检等服务，提高就医效率，减少医疗支出；节省了往返于医院和养老机构及家庭的时间，改善了就医体

验，提高了就医效率；提升其健康管理意识，进而减少慢性病和并发症的发生，直接减少医疗支出。推进健康智慧医养高质量发展，必须以规划为先行，以平台为引领，完善产业链，推进全民化。同时，项目着眼于跨界融合、三产融合，大力发展以“服务”为支撑的康复治疗、综合医疗、残疾人服务等服务产业，努力推进大健康全产业链发展，形成更为多元的健康智慧医养发展支撑。通过不断提升基层医疗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打造更加符合群众需求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形成更为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全民健康推动全民小康。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144.7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7,144.72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5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06月03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3]141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送的《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研究，为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转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拟实施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并对该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及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1.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1.1.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

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主要为医养结合床位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1.1.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1.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

1.2.1 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1.2.2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1.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2.1.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1.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1.3 原材料上涨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2.2.1 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2.2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沁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坚持党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国际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对话和项目对接。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区域进行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确保规划落实。沁阳市现有养老机构功能、设备及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当下建设标准，不能很好的为沁阳市老龄化人群提供更为完善的养老、医疗、娱乐等服务。本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周边区域 14 万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养生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国内旅游、食宿等。同时可加强综合性医院转诊，促进专科、民营、基层等医疗资源的整合利用，减少医疗机构的‘押床’现象，有效提高病床周转率，缓解大医院资源紧张的情况。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崔永正

经办律师: 李帅帅

2023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10105540125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G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责人	周清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贺健, 郭建设, 高洁平, 荆秉军, 周清亮, 王德华, 翟慎海, 魏新卫军, 张炯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卫军	2023年3月6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80万元	2023年2月6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艳娟 赵萌	2023年2月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555483	持证人 崔永卫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10225972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225197911252011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MB1793778D

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治邦

机构地址：沁阳市太行路北段

赋码机关：沁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年5月24日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包含二个子项目，其中：项目一职业教育学校位于沁阳市建设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北；项目二实训基地位于沁阳市体育中心以东，中原路以北。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9,527.65 m²（约 224.2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9,032.87 m²。

1、职业教育学校

总用地面积约 82,860.98 m²（约 124.29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532.87 m²，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21,238.28 m²、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 6,479.8 m²、宿舍及浴室 25,234.76 m²、食堂 7,080.03 m²、附属建筑 500 m²。

2、实训基地

总用地面积约 66,666.67 m²（约 100.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8,500.00 m²，其中实训厂房 60,000 m²、专业实验室 9,000 m²、配套办公用房 9,000 m²、变配电室 500 m²、门卫室 80 m²。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职业教育正逐步成为一个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和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世纪河南省技术人才发展战略的通道，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快河南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基础。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沁阳市职业教育资源的空缺，促进对技能型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培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缓解沁阳市职业教育资源质量不高的现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沁阳市整个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河南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

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沁阳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沁阳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对沁阳市素质教育发展，改善区域教育环境，提高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237号)，原则同意《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9,441.6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5,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

析结果，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职

教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职教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志文, 李喜文, 范玉顺, 姚文盛, 张效毅, 王志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02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54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m²（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m²，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3,000.00 万元，

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33,9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62,4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56,7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6,300.00 万元。

2024 年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3,9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其中 2024 年 7 月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为河南省 2023 年十一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沙澧河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中 1,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2024 年 12 月份已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为河南 2024 年七期社会事业专项债券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公共卫生学院中 1,9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
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E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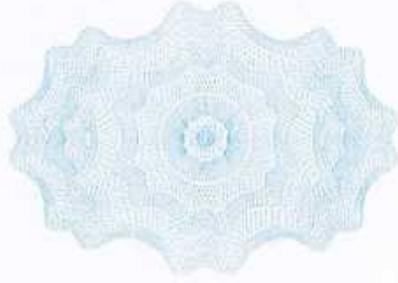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2年

02月

22日

发证日期:



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茂林, 聂龙, 李淑娟, 孙永,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龙, 王喜文, 范正顺, 姚文峰, 张效棋, 王志华,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

资金项目专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71964090545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small>2022</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small>2023</small>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small>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年01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02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祎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80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院内，具体地点在漯河市召陵区许慎文化园南侧，北临龙江路，西临中山路，南临牡丹江路，东临东环路。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总用地面积 780273.90m²（约 1170.41 亩）。项目在召陵校区内扩建总建筑面积 11490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6502.00m²，包括 2 栋 5F 教学实训楼 46033.00m²、1 栋 3F 学生活动用房 9127.00m²、2 栋 6F 学生宿舍楼 34789.00m²、1 栋 11F 创新实践楼 16553.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8400.00m²。同时配套建设校区内道路硬化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12 月 6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4〕2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49,547.5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0,547.50 万元，由学校结余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日益提高，医学教育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医学教育不仅是培养医疗卫生人才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传统的医学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当前社会对医疗卫生人才的需求，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产业的融合发展已成为大势所趋。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漯河市医学教育的重要基地，其召陵校区的建设正是顺应了这一发展趋势。项目旨在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推动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漯河市乃至更广泛区域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使学校的软硬件设施得到全面加强，办学实力与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有力的推动漯河。本项目实施创新创业基地，为医学研究、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共享平台。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学校可以发挥自身优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同时，扩建项目还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经济质量的提升，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 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01月1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ZSSSJ</small>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SSS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经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011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仞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仞见字【2024】第 02180 号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34190464383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樊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026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文化路 578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托育服务		

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目前持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4643-841130311G1001，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8 年 5 月 5 日。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作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是完善医院功能和保障正常工作的需要。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目前门诊楼狭小，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床位规模不足以满足现状，床位使用率超过 100%。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区人口将达进一步增加，再加上全面二孩政策的不断推进，对于儿童保健、孕产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等都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更高的要求。受业务用房的限制，许多必要的保健服务无法开展。加强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公共卫生服务用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医疗

器械设施，保健服务条件得到改善，将使日益增长的保健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得到缓解。为降低南阳市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市人口素质及妇女儿童生存健康水平方面，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妇幼保健院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可切实改善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妇幼保健服务流程，提高医院的综合服务水平，其医疗、预防、保健、医学科研水平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拓宽医院发展空间，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为整个卧龙区乃至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市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高效、舒适、优美的医疗、保健、预防、康复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路西路 617 号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园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改造原有建筑物 1-3 层建筑面积 2378.31 平方米，扩建 3 层钢结构群房 2600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 年 2 月 21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4]4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该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4 号）。

综上，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作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区妇幼保健院雪枫院区门诊楼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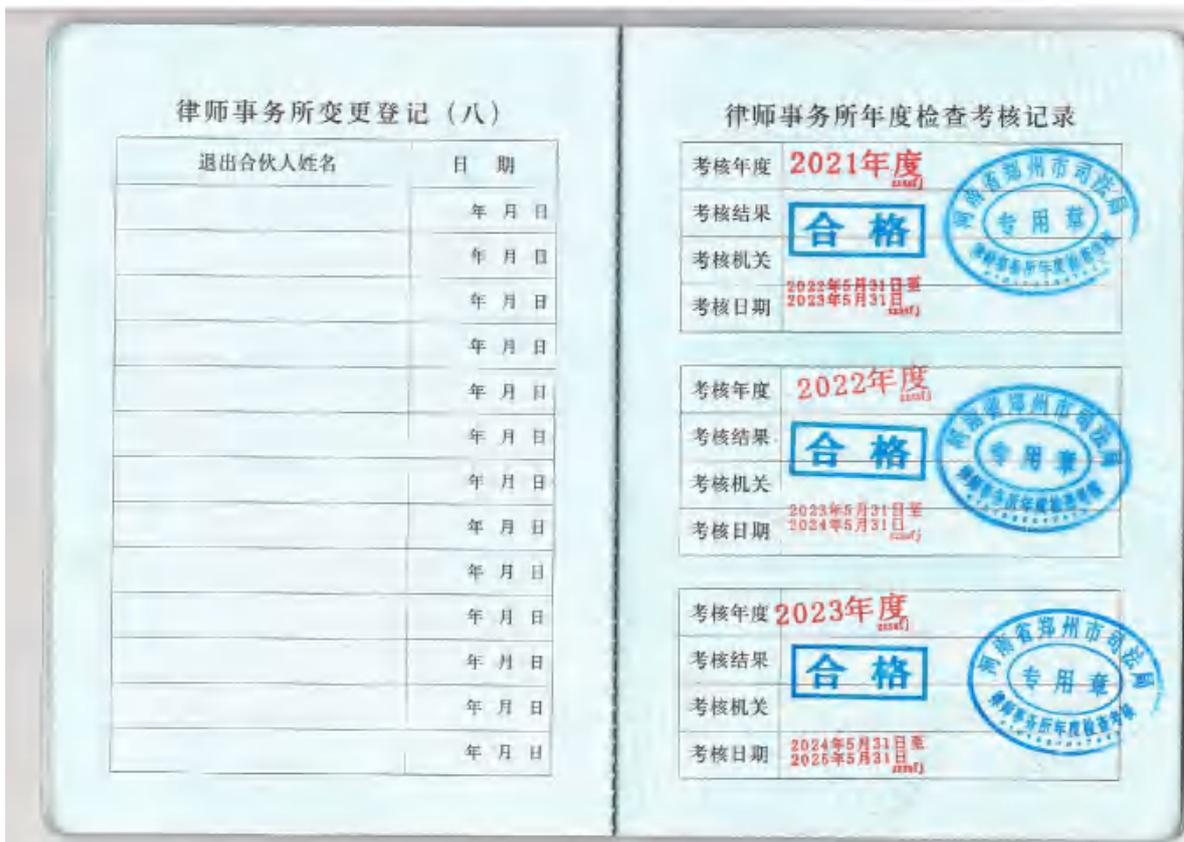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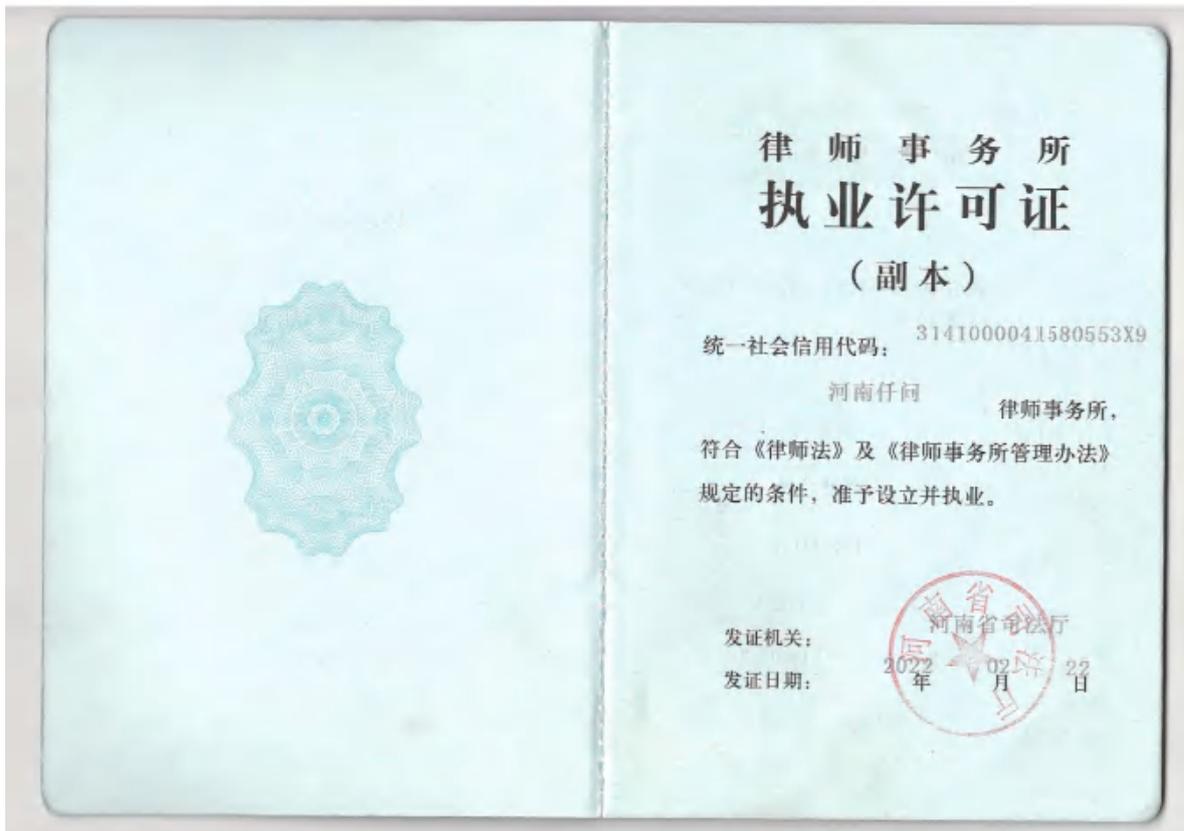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张 燕

赵宁月：赵宁月

2024年7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燕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3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223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MB0Q41826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七峰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负责人为马永胜。

综上，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向方城县人民提供高水平的疾病预防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就诊的人数，改善就诊人群的医疗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能更好地担负起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医疗、防治等服务责任。

随着该分院项目建设的完成，先进设备的引入，将大大地提高方城县地区的疾病的治疗水平，为该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以降低该地区的病人的死亡率以及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且由于该项目建成后，当地病患者就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通过项目的建设势必能够改变方城县相关方面发展滞后的状况，有利于全面实施疾病治疗强区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有利于降低病员的医疗费用，基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局面，也为方城县人民医院的发展开拓一个崭新的空间。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城增国大道以南，春华路以北，鸿业路以东，七棵树路以西。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6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71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32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8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3879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1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820 平方米）；药剂楼一栋，建筑面积 14795 平方米；科研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14795 平方米；中西医结合楼一栋，建筑面积 3874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17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20 平方米）。另完善项目区域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3]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7 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办理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方自然资函[2023]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和规划选址。

综上，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

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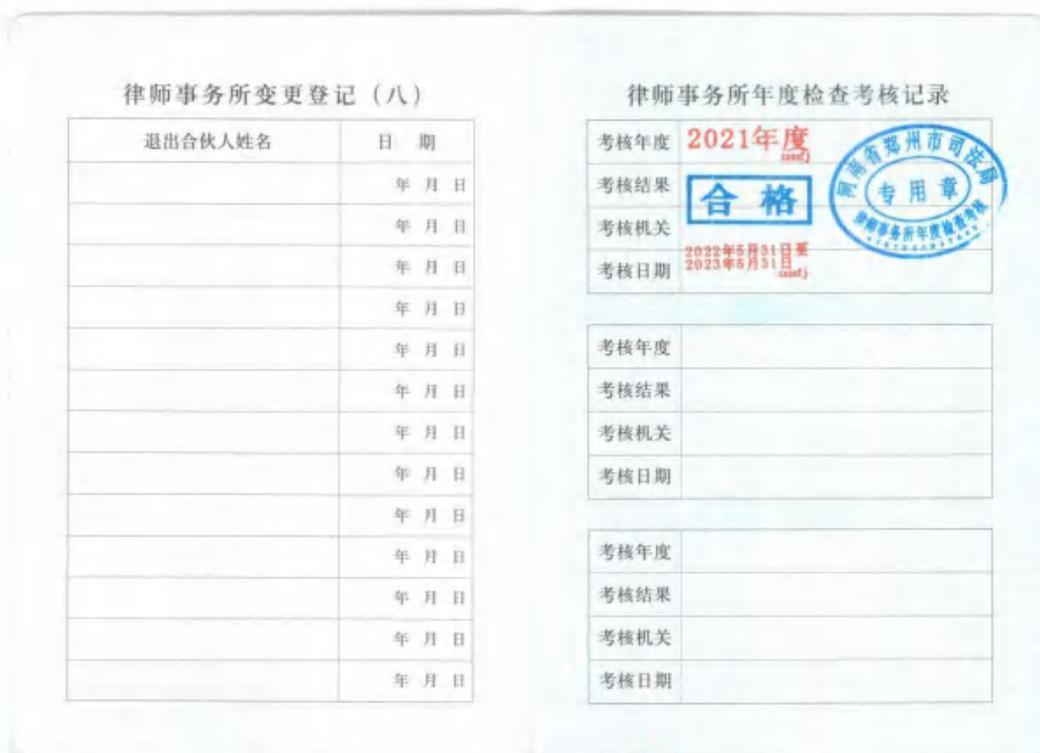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4月1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6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7
二、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26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中医院的委托，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

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4419225794R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徐志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148 万元	举办单位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镇平县中山街 136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围产期保健专业 儿科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病专业 传染科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		

镇平县中医院目前持有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22579-441132411A2101，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等要求，符合当前国家关于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的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整合优化县域相应救治资源，

有效提升中医院各专病救治能力。镇平县中医院新院区建设的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可与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形成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本项目实施后拥有集中收治病房和实体化的创伤救治团队，建立有完善统一的建设标准、救治规范、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医护人员培训体系、院前院内衔接连动体系等，可实现各科室相关专业统筹协调，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专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本项目可促进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完善医院功能协调性，有效提升医院救治能力，为进一步提高镇平县中医院的发展质量，推进新院区更好、更快的建成，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部分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可以进行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项目共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杏山大道与北大街交叉口西北角。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总面积为 27300 m²，其中：新建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 956.16 平方米；依托中医院新院区主体已完工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提升建设康复中心 2670 m²、急救中心 1316.84 m²、肿瘤中心 1142 m²、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144 m²、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1142 m²、胸痛中心 8324 m²、卒中中心 8321 m²、创伤中心 2284 m²；配套购置 119 台（套）医疗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1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2]2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

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

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为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五）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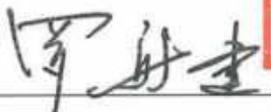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中医院提标扩能(急救、
康复、发热门诊及六大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4120102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285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453K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镇平县工业南路 3 号，负责人为肖实。

综上，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镇平县教育基础设施，将显著提升镇平县的职业教育水平，改善教学环境，提高教学能力，促使教学质量提升，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缩影，将有效推动镇平县的进一步发展。

建设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发展职业教育，势必会形成全新教育产业链拉动地方经济增长。从产业经济的角度看一个几千人的学校对地方经济的拉动和贡献，远远大于一个产值几个亿的企业。另外在建设过程中对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也有很大的贡献。实施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做好镇平县教育产业的发展工作，对城市整体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宿费收入、食堂租赁收入、职业技能培训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玉佛大道以西，312 国道以北，规划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 139106.39 平方米（折合 208.66 亩），总建筑面积 89299.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3018.4 平方米，教学辅助及办公区建筑面积 11373.6 平方米、生活区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59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81.1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体育设施、道路及硬化、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2 月 25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3]41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镇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 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大健康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5月22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41201024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ZHONGDILAWFIRM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四月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柘城县人民医院
5	《实施方案》	指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

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柘城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购置网络硬件设备及软件，建设柘城县医共体数据中心，主要包括：临床数据库、基础数据库、运营数据库、医疗资源库、全民医疗健康档案库及配套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经估算为5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4556.83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85.07万元，基本预备费用232.1万元，建设期利息126.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柘城县人民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柘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持有商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4418547345M

名称：柘城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柘城县城关镇汇泉大街93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法定代表人：闫文栋

举办单位：柘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药事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柘城县人民医院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5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柘发改〔2021〕15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1年10月25日，柘城县人民医院填报并登记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1142400000059。

本所律师认为，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信息协作与多方共赢，满足医

疗机构业务的发展需求的目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加便利地进行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对医疗机构而言，方便了医生诊疗，有利于提高医疗质量。有利于医疗机构业务流程信息化、医疗机构业务管理信息化、患者服务信息化，进而达到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医疗机构业务的发展需求的目的，提高柘城县人民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

其次，本项目还有利于真正解决看病难和贵的问题。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平台对相应的健康档案进行有效管理与利用，一方面为居民自我保健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健康档案在平台内得到高效利用，可有效避免重复检查治疗，从而有效缓解“贵”的问题；一方面可大幅度减少就诊过程中重复的流程，有望减少“难”问题。此次项目建设更是把医护人员更多的时间还给了病人，给患者带来更多的便利和实惠。

此外，本项目项目建设可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成本。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从统一的平台提取、更新、保存信息，减少了重复投资和建设成本，创造客观的经济效益，还可以避免或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造成的损失。通过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监测预警，可实现卫生应急工作“关口前移”，早期识别可疑事件“苗头”，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可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如传染病疫情扩散等)所造成的直接和/或间接经济损失、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教学秩序的影响，以及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损害等。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柘城县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经济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协调统一，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

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

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柘城县人民医院，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改善柘城县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提高疾病预防控制的能力，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经济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协调统一，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HENANZHONGDILAWFIRM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黄允



经办律师: 王月玲

王冕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址: 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 4500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 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责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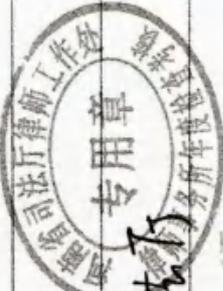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高森, 黄允, 李贺永, 余文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河南省司法厅 各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54117023106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8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同占
机构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

广济大道以东，学院路以西地块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项目总投资为 99,717.5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52,717.56 万元，专项债券资 47,000.00 万元。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0 号）文件以及《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 350 亩，地上建筑面积 182,92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000.00 m²，建设教学楼、实训用房、办公楼、图书楼、宿舍及其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约 197,925.00 m²。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教学楼 13,650.00 m²、专业教学实训用房 45,750.00 m²、综合办公楼 14,625.00 m²、报告厅 2,000.00 m²、活动中心 4,650.00 m²、图书馆 10,000.00 m²、体育馆 6,000.00 m²、食堂 9,500.00 m²、配套服务用房 2,500.00 m²、学生宿舍 62,000.00 m²、教师公寓 4,000.00 m²、后勤及附属用房 8,250.00 m²，地下部分主要包括机动车库区、设备与辅助用房。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关系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举措，是河南省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信阳市及河南省职业教育

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6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0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96,173.75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17,006.7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亚刚

经办律师：张亚刚

张亚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河南省司法厅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MDD009195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年07月0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709

持证人 焦聪利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持证人 陈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06月31日 2023年06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278 号

致：潢川县中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中医院。

名称：潢川县中医院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旱湖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黄久齐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65 万元

举办单位：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64193852619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潢川县旱湖路 246 号潢川县中医院。本项目为设备购置项目，主要为购置潢川县中医院外科、胃

肠镜室、放射科和信息科等科室检验检测设备 19 台（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中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8 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23〕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3,200.00 万元由潢川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潢川县医疗卫生设施设备不足的问题，为中医院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将有力

提升潢川县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作用，对基层医药工作起示范带头和指导作用，同时对于潢川县医药诊疗、科研、教学工作的开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改善中医院的医疗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对潢川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是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了潢川县和谐社会的构建，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中医院具备以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该批复真实、合法、有效。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4月1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贾付山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4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172 号

致：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名称：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潢川县春申办事处农业路 118 号

负责人：闻本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MB1980784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隆古乡桂花岭园艺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8357.63m²，总建筑面积 25283.35 m²，主要建设康养中心及配套观光体验区，其中：康养中心设置康养床位 500 张，主要建设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配套观光体验区主要建设桂花品种园、优质林果种植园、高效农业种植园，另配套完善项目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1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潢发改字〔2022〕23号），原则同意《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2022年4月9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1年12月23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50735号），权利人：河南光州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隆古乡中心村委会隆古乡桂花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面积：987300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总投资14,060.00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8,060.0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

乡村传统都是以第一产业为主，从经济学看，以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农耕，经济产出很低，要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是比较难的。随着乡村康养产业的发展，未来可产生几百亿的产业增加值，康养产业将会成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的产业之一。在乡村振兴和大健康战略背景下，本项目是基于康养产业在乡村的布局和发展，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推动乡村传统产业的发展，成为乡村战略实施的“加速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2、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实现新兴产业和康养产业的有机跨界合作的需要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消费的升级以及产业跨界融合发展，科技、零售、地产等其他行业的新兴市场参与者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市场参与者的跨界合作不断深化，将促使多元化应用场景，大力推进了“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体育”

“健康+互联网”等产业融合发展，催生出许多新型的健康服务商业模式，产业生态圈得以不断扩张。无论从社会意识层面还是财政金融资金层面均提供了政策利好大环境，未来康养产业发展的方向必然是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积极融合新型产业资源，乘上政策之风，密切结合群众的实际需求，走出属于自己的创新道路。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实现新兴产业和康养产业的有机跨界合作。

3、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人民绿色康养的需求

在老龄化加剧、生活压力大、空气污染严重的当下，绿色康养开始受到关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去大自然里，静心，养肺，生态旅游由游山、看水、赏景向健康养生转变。在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国梦”以及提升中国国际旅游核心竞争力的伟大征程中，绿色健康养生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依据桂花岭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居住条件，建设康养区域，满足居民对健康养老的需求，也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具备以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

合体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潢川县桂花岭园艺场康养综合体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4月24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1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提升改造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2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提升改造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4）第 0021 号

致：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00MB1C04979Q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乃立
机构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太昊路中段7号
赋码机关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地点涉及4处（其中三处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土地支配权，另一处权属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下），总占地面积39,710.89 m²（约59.57亩）。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有占地面积39,710.89 m²（约59.57亩），拟对现

状建筑进行改造提升，改造面积 196,551.45 m²，包括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64,301.00 m²，室外配套工程 32,250.45 m²，以及公用设施改造、检验检测设备购置、数智化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工程改造等。改造内容具体如下：

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工程 33,912.00 m²，地面工程 36,031.00 m²，墙柱面工程 72,062.00 m²，门窗工程 14,836.00 m²，屋面防水工程 7,460.00 m²。

公用设施改造工程拟对建筑整体公用设施进行改造，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实验室供气管线工程等。检验检测设备，购置 964 个，具体清单详见附表 1-1。数智化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工程，购置 1 套，便于日常工作的开展。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 20,337.18 m²，以及围墙、机动车充电桩、室外配套管网改造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能够提升周口市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满足当地企业对产品质量检测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可以提升周口市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的硬件设施和软件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当地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检测服务。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11日，本项目已取得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高技〔2024〕7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钰清
4101056117890

经办律师：邱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1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五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明浩, 宋健伟, 于世利, 汪李霞, 马粮想, 齐勇, 邱士建, 张雪峰, 王雪峰, 李延强, 胡磊, 曹柯磊, 李磊, 李士河, 赵红涛, 赵阿波, 律杰, 李其源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17日
	赵钰涛	2023年2月28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学	年月日
李露、王少华	年月日
李庆雅、陈夏冬	年月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月日
陈林光、王天培	年月日
云志	2023年3月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0年11月10日
汪冬发	2023年4月17日
常东雅	2023年10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08 号

致：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555728767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海洋

机构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迎宾大道东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岸北大道北侧、S211省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校生人数 5,000 人，技能培训 3,000 人/年，总建筑面积 103,45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建筑面积 8,300.00 m²；实训楼建筑面积 37,500.00 m²；图书馆建筑面积 3,550.00 m²；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5,000.00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0.00 m²；宿舍楼建筑面积 28,500.00 m²；餐厅建筑面积 9,200.00 m²；附属用房 3,400.00 m²（其中生活超市建筑面积 2,600.00 m²，洗澡堂建筑面积 80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田径跑道、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预审〔2022〕2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周口市和中原地区专业技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

全生产意识，有效防止了违章作业，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另一方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意识及技能水平，使服务质量得到保证，技术要求得到了更有力的贯彻执行。

本项目建设能够存进劳动力就业水平。项目建设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仅表现在引进人才、提升城市创新力等方面。同时，由于工程建设期限较长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大量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提高周口市整体就业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加有效地发挥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资源优势，促进省、市人才战略的实施。本项目建成后更能充分发挥其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有教育培训资源的优势；更能加强对不同层次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吸纳建筑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进一步为基层专业管理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及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和市场准入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继续教育；更能做好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需要的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更能够整体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培育一支现代化建设大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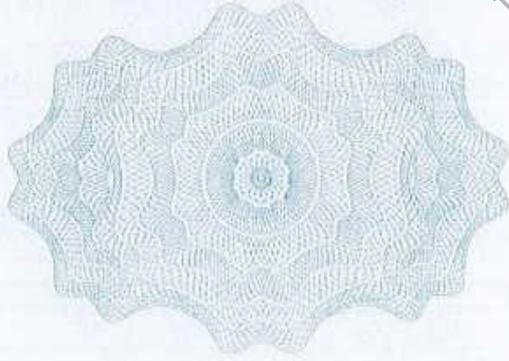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7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李睿,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文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望,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超、 郝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地方债资金项目使用